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建立专门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每季度调度汇总落实情况，台账中涉及5项重要讲话和27项重要批示，其中：涉及推进总体规划实施和规自领域问题整改2项讲话已落实，正在巩固深化。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和中科院老天文学家蜗居问题2项批示，正在持续推进中。	无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保障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作为全委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提高全委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把学习宣传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纳入迎接二十大的重要工作内容，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学习宣传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宣讲团宣讲工作并开展座谈会，制定全委“大学习大宣讲大调研”活动方案，将系列工作落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 2. 开展主动宣传，积极营造“喜迎二十大”良好氛围。在委公众号上及时发布学习宣传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工作相关内容，刊登各级党组织和学习实践班学习体会心得，组织学习实践班开展第三季《我是规划师》的学习研讨宣传工作。 3. 做好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系列工作，委党组书记张维带领领导班子、机关全体党支部书记和新党员代表重温入党誓词，积极引领全委党员干部感悟初心使命，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3. 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坚决保持党的二十大代表选举工作严肃性。 4. 坚持求真务实，重点推动国家和市委重点工作。全面落实蔡奇书记近期调研首规委办、参观“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成果展”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讲座”上对当前工作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继续抓好第二阶段任务落实。坚持减量、双控、高质量发展，守住13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守牢1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守好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宜居城市。以让人民生活幸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城市有机更新，注重韧性城市建设，履行好实施首都规划的使命担当。高标准做好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二十大顺利召开。 	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我委全力投入服务保障冬奥的筹办工作，推进场馆手续完善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督，助力北京冬奥会顺利开幕。目前，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已于2022年2月20日、3月13日圆满闭幕。	无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工作。按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及时印发通知，对重要时期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传达到位。 2. 2022年6月市政府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9月再次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我委结合《实施方案》与《分工方案》工作要求，经委领导审阅分别制定并印发委内落实方案，统筹推进涉及我委工作落实，并按时报我委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工作进展。《实施方案》中由我委单独承担任务2项，主要为出台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土地激励政策、全年完成4批次集中供地，我委已全部落实。《分工方案》中由我委单独承担1项，配合承担4项，主要为保障集中供地、出台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我委已全部落实。整体来看，我委完整充分的落实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工作部署。 	无
	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优化长安街沿线空间布局，推进核心区在途项目减量，不断降低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密度。	统筹做好第一个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80项任务收官工作。在总结评估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80项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并上报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目前已会同东、西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完成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初稿。对接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共同深化空间布局优化研究工作，本年度开展多个标志性部门优化调整项目，涉及我委工作阶段性完成。	无
	新建4.5万亩高标准农田，保持粮食、蔬菜生产持续增长势头，稳定生猪生产基础产能。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出台了《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未来十年建设目标、任务、内容和保障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建一块、成一块”的原则，落实好本年度建成4.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任务。组织市规划院编制了《北京市耕地保护空间专项规划》，合理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布局，与市农业农村局研究讨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占地问题，及时会商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实施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规划，持续提升天安门地区、中南海周边、长安街沿线等传统国事活动区域环境品质。推进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强化南中轴地区等重点区域国际交往功能。</p> <p>高标准推进雁栖组团规划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栖湖组团建设，启动松秀园组团规划建设。</p> <p>深化第四使馆区、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组织集聚空间规划和实施研究，提前谋划基础设施、办公用房、公共服务等相关配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顺义区政府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推进新国展二、三期项目，完成对新国展二、三期项目定位、建设规模、配套服务、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内容的深入研究，形成规划条件，编制完成国际方案征集任务书；完成了新国展二、三期建筑设计方案及城市设计方案国际征集，并经报请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最终中选方案。现阶段，已核发新国展二期会展建筑、新国展三期居住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推动以中南海—长安街沿线为重点的环境整治提升，推动长安街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积极推动功能疏解和承接利用。中央党政机关在主体区内占比稳步提升。 按照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指导建设单位推进国际交往功能设计和赛后内部改造工作。配合外交部推动第四使馆区规划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第四使馆区控规及城市设计导则，积极配合外服局，大力协调属地和分局推进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周边轨道交通的实施方案研究。 当前三大建筑室内装修方案已经上报并取得批复，正在推进二次结构、机电、普装、室外工程等施工，计划年底基本完成工程建设部分的施工。 雁栖岛配套提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经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原则同意。 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重点地区功能、环境提升工作，并围绕地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提升，深化雁栖湖、奥体、南中轴等重点地区课题研究工作，涉及我处工作阶段性完成。 持续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及周边片区国际交往功能设施体系不断健全近期结合北部产业开发实施方案和重点项目进行优化提升。 	无
	<p>编制完成申遗文本，推动出台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继续实施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五八二电台迁建，完成中轴线申遗保护年度任务。</p>	<p>文物腾退意见已印发，正在就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指导文物局研究制定首批文物腾退计划。</p>	无
	<p>做好老城整体保护，推动重点文物腾退，创新文物活化利用机制和方式。加强重点文物、会馆、名人故居保护利用，推进文艺演出进会馆旧址，打造“会馆有戏”文化品牌。推动国立蒙藏学校旧址修缮与开放。</p>	<p>梳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40年档案资料工作已报市领导阅圈，此项工作完成。国立蒙藏学校旧址预计年底具备开放条件。文物腾退意见已印发，正在就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无
	<p>优化全市商圈布局，加快推进物流基地规划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完成印发《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此项任务已完成。 已起草《关于推动物流基地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建设相关用地保障、配套设施建设政策的意见（京规自发〔2022〕204号）》并正式印发实施，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加强宣传解读，推进政策落地，切实加快推进我市物流基地规划建设。 	无
	<p>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按需滚动编制街区控规，健全规划引领项目生成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刚性约束落到实处，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总体规划实施工作专班2022年度工作组织方案》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总体规划实施工作专班2022年度重点任务分工表》，并持续推动责任部门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已完成全年任务。 按照市政府“按需滚动编制街区控规”的工作部署，会同各区精准衔接“十四五”市区发展重点，合理制定街区控规编审计划。22年已审查报批的街区控规为怀柔科学城、生命科学园等三城一区，门头沟、平谷等中关村产业园区，首钢、东坝、南中轴、生物医药基地等重点地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了京东方B20、小米无人工厂、儿童医院等重大项目落地和年度供地任务完成。通过市区合力推动控规编审报批工作，及时形成了有效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有序推动了总体规划落地实施。 目前全市120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截至12月19日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面积约15平方公里。 	无
	<p>加快71个轨道微中心建设，加快北新桥、平安里等站点一体化改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2年4月14日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2022年10月31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议。 针对年度目标第2、3项，我委与各级政府级密切协作，持续推进轨道微中心和一体化相关工作。我委2022年10月完成昌平区霍营（黄土店）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我委丰台分局2022年5月完成丽泽航站楼一体化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朝阳区东风站地下空间结构预留方案基本稳定；朝阳区朝阳港站微中心周边已有部分土地实现供地，房山区良乡站和通州区新通州西站微中心范围内部分用地已具备供地条件。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编制报批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优化改造轨道交通既有线路，推进安定门站增设出入口、国贸站换乘通道改造，完成5号线宋家庄站和天通苑北站等一批折返线改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国贸站换乘通道手续办理工作。 2. 完成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上报工作。 3. 配合市交通委持续推进既有线路优化改造工作。 4. 目前安定门站增设出入口一体化改造方案已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正在按专家意见完善。 5. 配合5号线宋家庄站和天通苑北站等一批折返线改造。 	无
	编制完成二绿地区减量提质规划，探索二绿地区规划实施路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步推进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督查督办工作，收集各市级委办局、各相关区的工作进展材料，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 推广王四营乡减量发展试点经验。统筹发展经验固化为制度文件，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市级各相关部门基于试点经验，出台成本管控、社会治理、公园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10余份，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北京市关于创新绿化隔离地区等区域超转人员保障方式的意见》。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指导各区积极创新超转工作，房山区西潞街道超转方案、长阳镇超转方案获市政府批复同意，各相关区研究符合区情的超转人员保障方式，组织编制超转方案。 3. 加快编制二绿地区减量提质规划。开展二绿地区规划范围优化工作，加强生态空间系统性，引绿入城，将已实施城市公园、重要河流水系纳入二绿范围；充分衔接规划编制单元和行政单元；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了生态空间。二绿规划成果，市城乡办已专报隋振江同志。 4. 在新总规的指导下，结合推广王四营减量城市化试点经验，配合市城乡办完成一绿地区试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年度计划，梳理集体产业项目并加快深化前期工作。 5. 审查和批复了房山西潞北三村等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推进二绿地区提质增绿，已完成工作任务。 6. 已经委主任专题会审议，正在按照会议要求修改。 	无
	结合城市交通发展圈层，坚持“四网融合”，组织编制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报告，持续开展轨道交通线网优化研究，推进在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国铁工程有序建设。市郊铁路对外衔接城际铁路、高铁，对内衔接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形成“一张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北京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并正式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2022年9月底，我委联合国铁集团北京局上报了《北京市城（郊）铁路功能布局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布局规划》），10月14日，蔡奇同志、陈吉宁同志等时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阅同意《布局规划》，市政府已于11月初完成批复并送至国铁机关履行会签程序，预计近期可完成批复会签及印发工作。 	无
	落实《京津冀平原地区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总体规划》，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地面沉降综合防治。	按照我委2021年牵头修订印发的《北京市地面沉降防控工作方案》正常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据监测成果显示，2021年，我市平原区地面沉降分布特征与往年基本一致，主要分布在朝阳、通州、大兴、海淀、顺义、昌平等多个行政区，总体呈“南北”两大沉降区，全市区域年平均沉降量为8.73毫米，其中年度最大沉降量为74.90毫米，位于朝阳区金盏地区；年沉降量大于50毫米的严重区面积为16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朝阳金盏乡-通州宋庄镇、通州台湖镇和大兴南部地区，相较2020年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制定了《北京市朝阳、通州地面沉降严重区专项治理方案》，持续推进北京市地面沉降防控工作	无
	做好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已于5月18日由市政府正式印发。	无
全面依法履职	探索市场化更新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街区更新和商圈升级。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管理办法，创新银行信贷、公积金使用等金融支持政策，授权一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作为城市更新一体化实施主体，推动形成更多示范性、可推广的城市更新样板。	《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9日经第15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委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进行修改完善，并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相关内容进行衔接。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p>1.多规合一系统上线以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多次召开专题会，就系统运行方式及办理流程开展培训，针对承办部门反馈的问题完善管理系统，解决项目申报、系统更新、各部门沟通联动等问题：一是结合各部门需求，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细化；二是将电子报件格式进行扩充，并结合申报要求及流程，对全社会召开培训会；三是明确会商部门反馈意见的格式及办理时限等要求，并对委内各部门进行统一培训。关于告知承诺制：一是按照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工改办〔2020〕1号）的要求，位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和“中国制造2025”创新引领示范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内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已开展了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二是按照《关于推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383号）的要求，符合我市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清单的非住宅项目，申请单位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项目所在地块已经批准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含“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的，推行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临时）。</p> <p>2.形成了“关于细化房屋建筑工程‘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办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下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建筑面积、高度计算及建筑退线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p> <p>3.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6月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11月联合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一是拓展改革范围。“多测合一”改革阶段由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拓展至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改革对象由低风险项目拓展至全部房屋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场站工程（不含线性工程和特殊工程）。二是有机整合测绘事项。首次提出“时间相近、内容相似、主体相同”的原则，将14个测绘工作整合为4个综合测绘事项，每个综合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施测，同时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要求。三是编制全流程地方标准。明确了各测绘事项的测绘内容、成果形式、成果用途，细化了各测绘事项共享前期成果的具体内容，标的物范围、界址和权属没有变化的直接沿用。四是升级完善服务平台。优化完善“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推广电子成果报告，及时发布行业管理、技术标准等信息，实现成果报送、意见反馈、审核入库、共享应用、质量监管等管理功能。五是加强成果质量监管。将“多测合一”成果纳入年度测绘质量监管范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项目负责人的培训和监管力度，启用测绘成果电子签章，大力推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促进测绘行业高质量发展。</p> <p>4.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4月联合印发《关于北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的通知》，并于当月正式上线，同步梳理完成企业及受理人员办理“验登合一”操作手册，目前已实现4个案例。</p> <p>5.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已会同市地震局印发《北京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细则（暂行）》（京震发〔2022〕7号），已印发《关于开展区域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2〕551号），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纳入“街区控规+区域评估”评估范围，并指导相关区政府落实。</p> <p>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实现全程网办，并上线运行。已组织开展全市培训交流，进行宣讲。</p> <p>7.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业务已完成，已在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上线；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全程网办”已上线，目前成功办理71笔。已实现个人网上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生效法律文书已通过邮箱方式集约送达办理转移登记。2022年5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发布《关于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的</p>	无
	完成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佑安医院新院）选址，制定临时可征用公共建筑储备清单。	关于佑安医院选址，10月19日，我委会同贵委、医管中心与大兴区政府召开协调会，研究推进项目选址工作。大兴区表示，该项目选址落地在大兴区尚需进一步研究。关于大型公共建筑储备清单，已随《首都防护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由市政印发，申请办结。	无
	坚持“房住不炒”，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做好住房供地保障，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房8万套（间）。更加注重职住平衡，优化住房用地规划布局。	截至目前，我市2022年租赁住房用地已供应304公顷（其中公租房30公顷，保障性租赁住房274公顷），提前超额完成全年300公顷供应计划。	无
	推进解决10万套历史遗留住宅项目办证难问题，破解群众因无房产证造成的落户难、子女入学难、房产买卖难等难题。	2022年，全市共为158个项目约12.3万套房打通办证路径，已完成全年任务。	无
	实施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法制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效能。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p>1.按照市人大和市财政局相关工作报送《北京市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同时，做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2021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将在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p> <p>2.完成《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的编制和印发工作，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意见，做好规划实施工作。</p> <p>3.正在编制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导则。</p> <p>4.积极配合开展复耕任务，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p> <p>5.配合审计署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配合市审计局完成本市有关部门领导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中的有关资料提交工作。</p>	无
	完成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2022年度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顺义区已完工并完成验收，丰台区已完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收，平谷，房山，门头沟正在开展施工工作。预计可完成全年任务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整改事项。	2022年度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顺义区已完工并完成验收，丰台区已完工正在准备竣工验收，平谷、房山、门头沟区正在开展施工工作。预计可完成全年任务	无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全面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 党工委、主任办公会7次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任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排查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完成总结评估，并持续巩固深化三年行动成果。 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8186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100%。 2. 全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事故。	无
	深化规范领域问题整改，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坚定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专项整治。	1. 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为加快完成公益类专项整治1500宗拆除整改任务，市公益类专班多次调度、督促整改；11月10日，市专班以委名义致函房山、通州、朝阳、昌平等相关区政府，督促加快拆除整改工作。截至目前，1500宗项目已完成整改1473宗，整改到位率98%，基本完成拆除整改任务，本年度绩效任务已完成。剩余40宗因疫情防控、涉法涉诉等原因未暂完成，下一步市专班将持续调度，督促房山、通州、朝阳等区在专项工作结束之前，拆除整改到位。 市公益类专班在原有《北京市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完善手续工作办法》基础上，联合民政、教育等行业部门和委内审批处室，继续深入政策研究，攻坚克难，加快推进拟完善手续项目完善手续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200余宗教育、养老、村委会办公等公益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解决村民和社区居民实际需求，得到了项目主体和基层百姓好评和赞誉。 2.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市工作专班每周调度新增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持续更新新增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导各区逐宗研究提出整治措施，全力推进处置工作。利用工作讲评会、执法工作例会等时机，讲评各区新增问题处置工作情况。注重发挥纪委全程监督、专项监督职能，定期通报情况，强力推动整治整改。进一步明确整治工作时限及标准。对新增一般违法项目，该拆除的立即拆除；对重点工程，积极推动用地手续办理；对临时用地项目，具备补办手续条件的，及时完善临时用地手续，逾期未能完善的，及时予以拆除复耕。对公益类项目，及时立案查处，按照市公益类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坚决整治到位。对住宅类房屋的处置，及时移交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处置。预计可完成全年任务。	无
	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持续开展一般制造业动态疏解提质，做好大红门服装商贸城等四家市场关停市后的改造提升。治理违法建设2500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2800公顷左右，推动海淀区、丰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生态涵养区建成基本无违建区。	/	无
	违法建设与拆违腾退土地、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商品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临时建筑治理、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桥下空间整治提升、中心城区疏解提质、重点区域环境提升、城乡结合部重点村整治、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公交场站和旅游集散中心11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	无
	完善规划自然领域领导决策专题应用及决策服务主题数据和指标“进舱”。探索研究地下管线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推进相关试点应用及建设。推动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推动“实景三维北京”建设，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怀柔科学城及周边等区域、丽泽商务区开展新型基础测绘试点。	1. 已完成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专题及指标接入领导驾驶舱，并持续更新。 2. 已配合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地下管线施工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试点应用，持续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3. 圆满完成实景三维中轴线成果展出，陆续完善试点区域及周边实景三维数据成果。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进一步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力度。	扎实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法制审核保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我委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大与市司法局沟通力度，就《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与市司法局文审处进行沟通研讨，寻求工作指导。截止目前，共完成《北京市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合计32项，其中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10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2项。完成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梳理报送及规范性文件库填报工作。	无
	做好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1年-2025年）组织各牵头主管部门填报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并下发《202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和绩效考核工作方案》《202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及绩效考核重点任务清单》《总规实施重点任务专项考评细则》。组织各单位填报总规实施半年、三季度、年终工作进展，按照审查标准完成督察核查，针对发现的填报不规范、填报有漏洞问题反馈至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填报，针对发现进展缓慢的问题，向牵头主管部门下发督察通知单。制定《2022年总规实施专项督察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并完成总规实施专项督察工作。根据全面督察和专项督察结果完成总规实施重点任务年终绩效考核工作。	无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p>1. 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任务38项（9、17、25、35、37、48、71、88、94、108、133、139、140、154、181、192、194、196、202、209、229、255、270、271、290、296、297、298、299、301、305、306、309、312、315、316、317、320）。</p> <p>2. 完成承担的中央巡视：市规自委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到整改工作的严肃性紧迫性，把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纳入规自领域问题整改统筹谋划，并与中央环保督察、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专项督察整改一体推进，及时研究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扎实推动整改落实。目前，涉及我委的25项整改任务均已立行立改，在整改期限内全部完成整改。</p> <p>3. 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国务院授权，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联合抽查+信用评价等系列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施工图改革迈入5.0时代。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五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3个配套实施办法，在低风险工程免于事前审查改革经验基础上，对于市场主体关切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再开展施工图事前审查，图纸备案即可开工。改革政策已于2022年9月1日正式实施。</p> <p>4.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以中轴线保护为抓手推动老城整体保护。首规委办发挥平台作用，协调相关单位持续推动“三办”、五八二电台、庆成官腾遗址立项等工作。中轴线申遗工作驶入“快车道”，老城整体保护工作得到持续加强。加快推动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全面摸排核心区文物情况，研究制定关于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首规委办发挥平台作用，市属区属文物带头腾退，央属文物一处一策加快推进。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体制机制。通过重新制定《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明确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纳入首规委工作体系，名城委办公室统筹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协调全市各方面力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共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良好氛围。</p>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p> <p>1. 办理全国及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意见不存在超期、明显质量问题；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沟通、征求意见；承诺事项落实。</p> <p>2. 服务保障全国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检查及调研工作中，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按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委328件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完成会下交办建议提案。上报全市提案建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提交2023年我委重点提案议题。服务保障全国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组织的视察、考察、检查及调研工作中，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无</p>
	<p>二、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行政行为规范履行</p> <p>1. 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为70%以上。（法制处）</p> <p>2. 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为80%以上。（法制处）</p> <p>3. “三项制度”执行规范率。（法制处、执法总队）</p> <p>4.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部门移动执法检查系统，移动执法终端检查单推送率20%以上。（法制处、执法总队）</p> <p>5. 涉刑案件线上移送（接收）及时率80%以上。（执法总队）</p> <p>6. 履行政府立法程序要求。（法制处）</p> <p>7.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法制处）</p> <p>8. 按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p>	<p>1. 已完成全年任务。截止目前A岗人员参与执法率达92.96%。</p> <p>2. 已完成全年任务。违法行为纳入检查率达98.85%。</p> <p>3. 预计可完成全年任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基本完成。</p> <p>4. 已完成全年任务。我委已建成本部门移动执法检查系统。已配合法制处对接市司法局，完成移动执法终端检查单数据测试。</p> <p>5. 涉刑案件线上移送（接收）及时率已达到100%。</p> <p>6. 已完成全年任务。各项立法工作严格按照立法程序进行。</p> <p>7. （1）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2）组织全委参加了规范性文件审查培训会；（3）已按要求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对报司法局审核的重点文件与司法局文审处提前沟通。</p> <p>8. 已按要求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报送的答复材料及证据均进行了复核，并按期提交。</p> <p>9. 已按要求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按时回复司法建议、履行生效判决，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3次，达到了规定要求。</p> <p>10. 已完成全年任务。我委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依法行政重大问题。</p>	<p>无</p>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p>依法行政</p> <p>（法制处） 9.行政应诉工作及出庭应诉符合规范。（法制处） 10.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依法行政重大问题。（法制处）</p>		
全面提升效能	<p>三、放管服改革、政务公开、接诉即办</p> <p>1.放管服改革（法制处、审批协调处、科技信息处） （1）推进告知承诺制；（2）推进企业和群众“一件事”集成服务；（3）在京津冀自贸区内推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4）推进“全程网办”占比达到100%。 2.审批服务（审批协调处、政务服务中心） （1）未出现有效投诉或被市政务服务局通报情况。 3.政务公开（办公室、法制处、财务处、信访信息公开处、大数据中心、宣教中心） （1）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2）政策解读与平台建设。 4.接诉即办（确权登记处、信访信息公开处、登记中心） （1）推进“每月一题”问题解决；（2）接诉即办响应率应达到95%；（3）接诉即办解决率应达到85%；（4）接诉即办满意率应达到90%。</p>	<p>1.（1）推进告知承诺制：本市第五批清单中包含我委4个事项，今年相继推行部分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零星公共公益类项目、集中供地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规划许可试点工作。上述已实施的事项中，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正在按考核要求更新办事指南。此外，测绘成果目录汇交事项正在规范事项名称并更新办事指南。（2）一是将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单独过户与办理不动产交易、转移登记进行合并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同步过户，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二是将不动产缴税、转移登记环节合并。取消了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的网络签，线下将核税缴税、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综合窗口，一次性即可完成，线上开通全程网办服务。三是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伐移树木许可合并办理，申请人通过一表申请，在“一站通”服务系统中实现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和施工许可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出具许可文件。四是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房建类工程建设项目、自有用地的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工程，以及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立项和工程规划许可可合并办理。项目立项和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为立项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备案、核准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该阶段制定“一张表单”及办事指南并予以公布，实行“一口受理、一张表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项目审批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五是不涉及补缴出让价款的社</p> <p>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可采取联合一站式方式办理（央企自筹资金项目、集体建设用地项目、住宅项目除外），通过一站通系统同步申请，并联办理，信息共享，一并下载。（3）在京津冀自贸区内推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我委今年不涉及此项任务。（4）推进“全程网办”占比达到100%，目前“全程网办”方式已经上线16类高频业务：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房建类工程规划许可、乡村规划许可均已试行全程网办。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个人间存量商品房交易转移登记、查封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个人身份信息变更登记、补证登记、换证登记、夫妻间房屋转移登记、个人间存量商品房赠与转移登记、公证继承房屋转移登记、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交易转移登记，网上查询。</p> <p>2.（1）未出现有效投诉或被市政务服务局通报情况：此项任务进展情况建议由我委政务服务中心提供。 3.政务公开（1）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1.建立公文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文件形成之初，分别在发文稿纸上明确“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公开属性分类进行处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定内容和我委《依申请公开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填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公开保密审批表》，报主管委领导批准后执行，确保不出现失泄密问题。2.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一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受理渠道，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坚持定人定期检查，确保委机关、各分局网页申请、当面申请、邮寄申请等受理渠道畅通。据统计，截止11月17日，全委系统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9455件，其中通过网页、当面、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分别是4006件、3294件、2155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调整《信息公开指南》中的相关信息，确保指南公布信息准确无误。结合平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对分局公布电话进行检查，确保咨询电话准确、畅通。二是答复告知规范全面。结合我委依申请信息公开特点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的运行情况，参考国办公开办相关文件，5月20日，我委印发了《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模版（试行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委系统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工作。完善我委依申请请转办系统，通过绿、黄、红灯和短信提示方式，督促经办人按时办件，防止出现答复逾期问题。同时，我委注重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从源头上减少争议，从而降低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数量。推广短信通知功能，对于办结、延期电话通知，遇对方无人接听或沟通不畅时，以发短信方式告知，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布及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认真编制我委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今年1月19日，按全市统一时间对外发布。此外，我委还编印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文件汇编。今年8月份，组织汇集整理了包括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北京市和我委三个层面信息公开31个相关文件，编印资料汇编2000册，供各相关单位学习参考。（2）一是主动宣传相关政策、规划。精心围绕“四个中心”建设、北京冬奥会服务保障、总规实施进展、城市体检评估、重点功能区建设、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制度建设、投资供地专班保经济增长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解读，主动宣传中涉及到政策解读60次（案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北京市桥下空间利用设计导则》《北京市轨道交通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实施细则（试行）》等政策、规划和导则在宣传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二是解读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改革新举措。开展“创新+活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主题宣传，开设“企业提问处长解读”新媒体专栏，解读社会投资工作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践、不动产登记领域新一轮改革便利化措施。开展我市土地市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做好2022年度商品住宅和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高标准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发布。制作系列动画短片、开设新媒体专栏，深入解读《北京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认识身边的历史建筑公众科普读本》《首都功能核心区传统地名保护名录（街巷胡同 第一批）》等名城保护政策和成果。三是继续推进网上政策解读相关工作。在出台重大政策、规划方案时，对相关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同步研究、部署、推进。2022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中心工作，我委政府网站发布相关解读21篇。解读文章均采用“一问一答”式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通俗易懂的形式，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p> <p>4.接诉即办：2022年，在委党组的高位统筹谋划下，委接诉即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通过大力指导分局引领带动规自行业整体水平，固化经验、完善制度、提升成效。全委上下凝心聚力、上紧发条，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得到蔡奇书记批示表扬。今年1-11月共办理群众诉求5587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100%，平均成绩100分，连续11个月在40多个参与考评的市级部门排名第一，已达到市“12345”考评要求，考核成绩满分。“每月一题”问题进展：按照“一方案三清单”相关内容，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动“房产证办理难”问题，2022年共为12.3万套房屋打通办证路径，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管理效能	<p>一、政府督查（办公室） 1. 在承办市政府督查事项过程中未被制发《督查催办单》或《督查退办单》。</p> <p>二、值班管理（办公室） 1. 本部门主责领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重要涉疫情信息，不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等情况。</p> <p>2. 严格落实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期间24小时在岗带班值班；严格落实24小时在岗值班。</p> <p>三、绩效管理 1. 制度落实。（办公室、督察处） 2. 清单管理。（办公室、督察处） 3. 分析研判。（办公室、督察处） 4. 协同推动。（办公室、督察处）</p>	<p>落实情况</p> <p>1. 制定《总规实施重点任务专项考评细则》； 2.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1年-2025年）组织各牵头主管部门填报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并下发《2022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督察及绩效考核重点任务清单》。 3. 组织各单位填报总规实施半年、三季度、年终工作进展，按照审查标准完成督察核查。 4. 针对各单位填报的半年、三季度、年终工作进展，发现填报不规范、填报有漏项的问题反馈至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填报，针对发现进展缓慢的问题，向牵头主管部门下发督察通知单，督促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p>	无
全面预算管理	<p>一、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 1. 成本控制。 2. 预算绩效管理。 3. 预算评审情况。</p> <p>二、预算执行 1.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5%。 2.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p> <p>三、财政监督 1. 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包含投诉举报案例涉及的延伸检查），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落实中央及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含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 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p>	<p>一、成本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 1. 成本控制：根据市财政局要求选取大额延续性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分析结果及报告已报市财政局，评分结果未出。 2. 预算绩效管理：（1）2022年度我委无财政绩效评价项目；（2）2022年度我委无财政事前绩效评估项目；（3）已按时完成部门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4）已按时提交部门指标体系，评分结果未出。 3. 预算评审情况：财政预算评审项目审减率均低于40%。</p> <p>二、预算执行 1.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5%：预计结转结余率将低于5%。 2.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由于市财政12月份追加土地储备项目资金，预计预决算差异率较高，将与市财政就此特殊事项进行单独沟通。</p> <p>三、财政监督 1. 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无违法违规问题；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及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 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p>	无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审计	<p>一、遵守和执行财经法纪</p> <p>1. 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p> <p>2. 遵守“三公经费”使用规定。</p> <p>二、绩效审计评价</p> <p>1. 按实际申报财政资金。</p> <p>2. 按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和财政性结余资金。</p> <p>3.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成本管控规定。</p> <p>4. 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益。</p> <p>三、审计整改措施落实</p> <p>1. 执行审计决定。</p> <p>2. 审计问题整改。</p>	<p>财务处：</p> <p>一、遵守和执行财经法纪</p> <p>1. 遵守财经法规和纪律。</p> <p>2. 遵守“三公经费”使用规定。</p> <p>二、绩效审计评价</p> <p>1. 按实际申报财政资金。</p> <p>2. 按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和财政性结余资金。</p> <p>3.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成本管控规定。</p> <p>4. 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益。</p> <p>三、审计整改措施落实</p> <p>1. 执行审计决定。</p> <p>2. 审计问题整改。</p> <p>审计处：</p> <p>1、今年市审计局开展2021年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未发现我委问题。</p> <p>2、市审计局于2021年对我委开展张维同志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及土地征拆成本审计，我委已完成整改，并于2022年初向市审计局报送整改成果。</p>	无